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8)

### 進一步公佈

### 禁制令訴訟和解

茲提述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就(其中包括)禁制令申請而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禁制令申請旨在限制Sansar派系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有關本公司建議重組之若干決議案投反對票，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寄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刊發本公佈旨在讓股東更為詳盡地瞭解和解之最近期相關事宜。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所述，臨時清盤人已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上屆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進行調查。臨時清盤人已獲悉，合共持有於上屆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8.68%實益權益之兩間實體(「異議股東」)已促使法定持有人於上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若干決議案。因此，於上屆股東特別大會上過半數的投票反對有關本公司建議重組之決議案。根據從彼等之調查得出之資料及證據，臨時清盤人相信，實施本公司建議重組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且就促使法定持有人於上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本公司建議重組之若干決議案而言，異議股東並無以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最佳利益來行使其投票權。本公司已於開曼群島對異議股東及法定持有人提出法律訴訟(「開曼訴訟」)以排除彼等於上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之有關投票，並基於有關投票權並非恰當地行使而宣告無效及作廢。

開曼訴訟最終宣告失效。繼隨後與異議股東進行對話後，臨時清盤人認為，彼等將以與對開曼訴訟大致相同的理據對作為異議股東之一的Sansar派系提出禁制令申請。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Sansar派系已達成友善的和解。和解後，本公司與臨時清盤人已停止進行禁制令申請，而和解各方已同意終止對Sansar派系提起之所有訴訟。本公司解除之條款將於Sansar派系與買方就出售Sansar派系於本公司之權益予買方簽立購股協議時生效，Sansar派系解除之條款則於買方履行其於購股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時生效。臨時清盤人雖未參與磋商購股協議，惟彼等注意到，買方與Sansar派系經已訂立購股協議，而Sansar派系將根據買方之實時指示進行投票，故此，有關彼等並無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來行使其投票權之憂慮得已緩解。

臨時清盤人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澄清其他股東之投票不受禁制令申請之影響。同時，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將禁制令申請終止通知書送交香港高等法院，禁制令申請對Sansar派系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起之訴訟因而已告終止。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本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概無就訂立和解向Sansar派系直接或間接提出給予或支付任何金錢方面之代價。和解因而將不會授予本公司若干股東任何本公司其他股東不可得之利益。

除投資者之財務顧問將買方引介予Sansar派系外，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或投資者概無牽涉買方與Sansar派系間之買賣過程(包括磋商及完成買賣過程)，亦概無獲Sansar派系通知有關買賣之詳情。就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買方獨立於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

臨時清盤人正在與聯交所就股東是否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進行商討。

臨時清盤人敦促股東行使名下之股東權力，出席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對將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告。

代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莊厥祿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James McMullen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